

附件 2

应标材料要求

一、应标意向书

应写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- 1、同意承担招标书规定的工作内容；
- 2、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；
- 3、标的要求的中介机构近 3 年相关审计经验，并附上有约定工作内容的合同页；
- 4、项目组人员构成以及标的要求的项目负责人、主要成员简介与相关从业经验；
5. 《区国资委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选聘公告》中“四、机构与人员要求”中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无受限制情况承诺、人员保证承诺等。

二、应同时附送相关证明材料

1.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集市库审计服务库内截图以及上海市 2024-2025 年度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；
2. 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复印件；
3. 向财政部备案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证明（如有要求需提供）；
4. 拟派出项目组人员构成以及项目负责人、主要成员简介与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
5. 事务所及项目人员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人数等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。

三、应加盖公章：

- 1、应标意向书；
- 2、参与投标项目清单；
- 3、证明材料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- 4、承诺函。

四、其他

- 1、投标 2 个及以上标的，上述材料均只须提供一份；
- 2、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内容或提供材料的，均作为废标处理；
- 3、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完整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投标并不再接受补充材料。
- 4、确保标的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与实际相符。